

高雄市美濃區公所徵才公告

職 稱	里幹事
官 職 等 級	委任第四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
職 系	綜合行政職系
職 務 編 號	A600210
名 額	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
辦 公 地 點	高雄市美濃區美中路 260 號
資 格 條 件	<p>一、具備調任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現職合格實授薦任第四職等以上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形。</p> <p>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、公務人員陞遷法 12 條不得陞任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或其他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</p>
報 名 期 限	自 113 年 11 月 15 日~113 年 11 月 22 日
主 要 業 務	<p>一、承辦文書管理(總收發)。</p> <p>二、法院不動產拍賣公告業務。</p> <p>三、印信管理及不屬其他課室之業務。</p> <p>四、公佈欄管理及臨時交辦業務。</p> <p>※本職務工作指派支援秘書室業務</p>
報 名 方 式	<p>一、本職缺徵才及人員應徵採線上辦理，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(eCPA)/應用系統/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更新個人公務人員履歷表資料(含簡要自述)後，經由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點選『我要應徵』，依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供徵才機關調閱。</p> <p>二、請將下列文件經本人簽章具結且註記影本與正本相符後，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至該系統：1、現職派令 2、最近 1 次銓審函 3、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 4、考試及格證書 5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、其他專長證件(如英語、客語能力檢定證書)無則免附 7、本所職缺外補報名表，請至本所網站首頁「機關消息」下載。</p> <p>三、證件不齊全者恕不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補件。</p> <p>四、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人事室 07-6814311#89(何先生)#88(孫主任)</p>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本項甄選採書面審查或擇優面試，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。</p> <p>二、個人證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虛偽證明等情事，撤銷甄選或錄取資格。</p> <p>三、本項甄選增列備取人員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。</p> <p>四、本項甄選由本所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所得予從缺。</p> <p>五、本項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。</p>